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4/第 04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8-20 日期间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对“关于聘任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事项”进行审议和表决，应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10 人，审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经履行相关程序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罗伟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其任期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22 日



简 历

罗伟先生，1964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四川长宁人，中共党员，省委党校研究生。

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期间，任职于长宁县农胜区公所、宜宾地区财政局行财科；1992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宜宾地区财政局商财科副科长、科长，宜宾地区（市）国资局副局长，宜宾市财政局工交财务科科长，宜宾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，宜宾市审计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组长；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间，下派宜宾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、党委委员；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间，下派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、副总裁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；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，担任宜宾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；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担任宜宾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2014 年 2 月起任中共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。

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持有五粮液股票。